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司法實習協議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實習研究生助理由乙方推薦法律學院在學研究生至甲方實習，以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科室主管處理事務，學習司法實務知識。
- 二、實習研究生助理赴甲方實習前，乙方應使其充分瞭解實習內容及相關義務，並為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且支付保險費。
- 三、實習研究生助理之實習時間，於甲方上班日每週 10 小時，每學期 160 小時，但有特殊情事，經實習研究生助理報請配置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科室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實習研究生助理為無給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科室主管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事務或其他交辦業務。
- 五、實習研究生助理之配置由甲方遴選委員會視各庭、各科室業務需要、法官人數及研究生助理學習之專長、意願等妥適分配，並得機動調整其工作分配及運用。具體實習內容包括：
 - (一) 訴訟輔導業務
 - (二) 刑事審判實務
 - (三) 民事審判實務
 - (四) 民事執行實務
 - (五) 非訟事件實務
 - (六) 返還擔保金實務
 - (七) 提存實務
 - (八) 其他甲方指定且與實習內容相關之事項
- 六、實習研究生助理應於甲方指定之辦公處所處理事務，並自備事務所需之電腦設備、文具或其他必需品。
- 七、實習研究生助理應於任用之初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並確實遵守同意書所載保密、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實習關係，並應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且由甲方將相關違反規定之行為函送乙方依相關校規議處。
- 八、實習研究生助理應遵循配置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科室主管之指示處理事務，並填寫工作日誌(如附件二)，據實填載實習內容。
- 九、甲方與實習研究生助理發生爭議時，由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協調。必要時得由乙方召開院級產業實習委員會，並邀集利害關係人與會。
- 十、實習研究生助理任用期間終了後 7 日內，配置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科室主管得審酌實習研究生助理之工作績效、研究能力、學習態度、待人處事及

差勤狀況予以考核，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附件三)，評定結果應簽陳甲方首長核定後彙送乙方。如於實習期間配置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科室主管均評定合格，甲方始核發實習研究生助理服務證明。

十一、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 1 年。協議期滿時，若任一方未於期滿前 60 日發出書面不續約通知，本協議即自動以相同條件續約 1 年，並依此類推。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代表人/職稱：蕭胤璫院長(簽章)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乙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職稱：藍易振校長(簽章)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學生同意書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_____經遴選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擔任無給職之實習研究生助理，協助處理法律事務，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注意義務)

實習研究生助理就協辦或承辦之事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保密義務)

於實習期間，因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三、(持有資料之義務)

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證物、文書、圖畫或物品，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重製、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四、(迴避義務)

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法院配屬主管報告，並自行迴避該事務：

- (一) 實習研究生助理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
- (二) 實習研究生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
- (三) 實習研究生助理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 實習研究生助理或其配偶、前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
- (五) 實習研究生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六) 實習研究生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
- (七) 實習研究生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之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
- (八) 實習研究生助理曾參與事務之裁判、仲裁或執行程序。

五、(違反效果)

實習研究生助理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立即終止實習關係，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且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

實習研究生助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實習研究生助理法院實習計畫工作日誌

[illegibl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實習研究生助理成績考核表

實習研究生助理姓名					
配屬單位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實習時數	共 小時				
考核項目 \ 等第	優秀	佳	普通	差	極差
工 作 績 效					
研 究 能 力					
學 習 態 度					
待 人 處 事					
差 勤 狀 況					
評 定 結 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備 註					
說明： 一、請指導人員於實習研究生助理學期期間終了後予以考核並簽章擲回，俟實習期滿彙送所屬學校。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提供實習研究生助理改進之參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簽章